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八

杭州許槿訂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陝西司 道光八年

步軍統領咨送清泰因趙七託伊占課應
許酬謝錢文未給。輒購買春冊。並抄錄趙

七之嫂趙莊氏八字庚帖。捏稱趙七遣人
送交。懇伊代下鎮魔等情。向趙七嚇詐京
錢六十千。訊明賊未入手。實屬不守學規。
自應按例斥革。問擬。惟清泰身係生員。輒
敢捏造曖昧不明之事。訛詐愚民。已屬行
同無賴。且於賠禮寢息之後。又行捏情控
告。以期先發制人。尤屬陰險。若僅照嚇詐

取財律擬杖。猶覺情浮於法。清泰應革去生員。銷去本身旗檔。依恐嚇未得贓竊盜未得財。笞五十律。上加一等。擬杖六十。再加枷號一個月。不准納贖。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張景元、因知陳劉氏犯姦。輒起意邀同宗室惠遐等、前往圖姦。嗣因人多中

止事屬未成。迨見鴉片煙袋。復乘機訛詐。錢文實屬恐嚇取財。張景元合依恐嚇取人財者。准竊盜賊律竊盜賊一兩以上杖七十律上加一等杖八十。該犯始而圖姦。繼而訛詐。情殊可惡。應酌加枷號兩個月。

福建司 道光十四年

閩督奏已革千總林榮彪。因會成發商船。

私帶鳥鎗。人照不符。輒卽拏押。舵水多人。並將所帶番銀。一併搬取。辦理已屬乖謬。迨查非盜賊。發還之後。復聽舵工黃士榮。慫恿囑令。轉向嚇索。得受番銀五十元。折實銀三十兩。係屬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依枉法贓三十兩律。應杖八十。徒二年。惟以巡洋之弁。膽敢藉端詐擾。若僅按律擬。

徒未免輕縱。應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仍先在河干柳號三個月。據供親老丁單毋庸查辦。舵工黃士榮本係該營兵丁。充當舵工。因林榮彪查明會成發並非盜船。發還番銀。輒以應令償還飯食。慫恿林榮彪令其轉向嚇索。該犯得銀獨多。與林榮彪厥罪維均。若僅計其入已番銀一百二

十元折實銀七十二兩。按律無祿人減一等。罪止滿徒。卽比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亦止近邊充軍。應與林榮彪同罪。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已革外委會超英將黃士榮分與番銀三十元。賞給兵丁。賊已入手。律應滿杖。該革弁於林榮彪商謀嚇詐。並不以理勸阻。迨該管上司飭查。仍不據實。

舉首復砌詞混稟殊屬狡詐應於林榮彪遣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周念祖因知周醇培與流娼沈王氏通姦輒敢起意商同周幅員等藉端恐嚇勒寫憑票計錢二百二十千實屬不法周醇培係有罪之人尚非憑空嚇詐且錢

未入手。自應酌量問擬。周念祖係周醇培無服族姪。應同凡論。周念祖照恐嚇取財計賊准竊盜論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四年

廣撫咨方阿久等聽從在逃之李旺老擄捉邢廷傑勒贖被親屬奪回。例無作何治

罪明文。惟已擄捉出門。卽屬已成。將方阿久等均依廣東民人捉人勒贖審無凌虐重情止圖獲利。關禁從犯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咨鍾有紀因廖錦漳借錢未償。旋卽身故。起意商同鍾有綱等將廖錦漳親屬

廖沅漳捉回關禁。勒令代償。並未拷打凌虐。隨卽放回。該犯與鍾有幗等。雖係一家共犯。惟捉人關禁。較鬪毆侵損尤重。應同凡論。將鍾有紀比照廣東民人因細故逞忿。並非圖利勒贖。止於關禁數日。迨服禮卽行放回。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鍾有幗等聽從擄禁。依爲從減一。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六年

步軍統領衙門奏交王二等假差嚇詐等情。查王二搶奪趙振九錢票三十五千。罪應滿徒。其冒充營兵嚇詐尚志楊綱錢文衣物計贓在一兩上下。罪止枷杖。該犯以無賴匪徒。輒敢於

輦轂之下。乘閒搶奪一次。假差嚇詐四次。貧屬生事。行兇無故。擾害應從重。照兇惡棍徒問擬。王二合依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例。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奏生員撤大瀛京控案內之李添銳

因賈君選心疑倉書愆意該縣詳請出借
倉穀希圖侵蝕起意拆毀張添幅房屋禍
及毗連無辜之張添貴等家殊屬藐法雖
係一時一事較之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
害者情節尤重應卽比照兇惡棍徒屢次
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例發極邊足四
千里安置賈君選首先倡言不領倉穀復

隨同李添銳脅眾拆房。自應按照爲從問擬賈君選應於棍徒擾害良人軍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馬明德等隨同滋鬧訊係被脅勉從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浙江司 道光十年

浙撫咨金添爵始則包漕捏交誣告漕書

陳酉源等浮收刁難。並捆毆漕書。鬪禁潑糞。嚇詐黃崑等錢文。繼又挾忿糾眾。迭毀黃崑等家什物。致被觀看之人。搶去多贓。恣意擾害。實爲棍徒之尤。查先獲之沈俊德等。或僅止包漕誣告。捆禁潑糞。或僅止聽從捏誣。迭次打毀。均照棍徒擬軍。該犯係屬主謀首惡。未便一律科斷。致滋輕縱。

金添爵。應照棍徒擾害例。從重加一等。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奏送龐十一兒。聽糾搶奪。拒傷事主。耿四部。依棍徒擾害例。擬軍。在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該犯不遵約束。訛詐行人。據河陽汛報經本部。飭坊派役看守。該營把

總趙秉全帶同兵役將該犯送坊該犯不肯前往用頭將守備衙署屏門撞下用枷號挫傷趙秉全右手第四指並將營兵王永幅衣服撕破實屬愍不畏法若僅比照在配毆傷本管六品以下官復犯徒二年例於配所枷號四十日猶覺輕縱應於兇惡棍徒極邊足四千里本罪上酌加一等

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直隸司 道光五年

直督咨安勤因向總麻服叔安振馨圖詐未遂挾嫌栽贓誣竊赴縣呈告冀圖陷害若照誣告加等問擬罪止杖責惟其情類棍徒應比例酌減問擬將安勤比依棍徒擾害擬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題翟守來夥竊王位錦家牛隻被管
翌珀私拷勒罰起意逼令弟婦王氏自縊
圖賴查管翌珀因翟守來形跡可疑卽同
事主王位錦等向其追問並喝令拷打翟
守來雖行竊屬實而管翌珀事不干已亦
無應捕之責輒肆強橫已屬滋事乃復藉

端○逼○詐○勒○賣○田○房○抵○罰○以○致○翟○守○來○挾○忿○
謀○命○圖○賴○實○屬○生○事○擾○害○惟○翟○守○來○究○係○
竊○賊○並○非○良○人○例○內○並○無○向○竊○賊○拷○打○逼○
詐○致○被○詐○之○人○謀○命○圖○賴○作○何○治○罪○明○文○
將○管○翌○珀○照○棍○徒○擾○害○例○上○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督谷張添祥因賭博輸錢。囑蘭明記賬不允。致相爭鬧。輒持刀連傷蘭明等四人。若照律從一科斷。似覺輕縱。第被傷之人。均係賭匪。究與無故擾害挾嫌忿砍者有閒。自應酌量問擬。張添祥應照棍徒擾害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咨僧人王如禪不守法規輒從史彥倉學習拳棒當伊師祖張毓廣禁止膽敢用拳毆傷其腮頰倒地雖係一時一事實屬情兇勢惡並復誘賭抽頭種種妄爲核其情節與棍徒擾害無異王如禪除學習拳棒及出有賭具毆傷師祖各輕罪不議外合依兇惡棍徒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

四千里。到配折責安置。照例刺字。

四川司 道光七年

提督峇劉二無故向吳二訛索錢文。復將金六毆傷。攫取衣服。實係擾害。惟究係一事相因。自應量減定擬。劉二除毆傷金六平復。及誣告賭博各輕罪不議外。合依棍徒生事無故。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九年

直督岑劉洪生，因向李幅安逼索賭欠，致李幅安被逼難堪，服毒身死。查劉洪生，始則起意窩賭抽頭，繼因李幅安輸欠，屢向逼索，出言恐嚇，以致李幅安被逼難堪，情急自盡，情殊兇惡，若照威逼人致死本律。

問擬未免輕縱。劉洪生合依棍徒擾害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浙撫咨陶阿四將黃世洲邀回索討賭欠。雖屬爭毆並未關禁。嗣因其父黃之潤匿賭妄控。糾同邵金標將黃之潤拉回關禁。三日捆縛毆傷。雖釀起索欠並非勒贖而

情殊兇惡。且陶阿四等本係賭匪。未便輕縱。陶阿四應比照廣東福建民人因細故逞忿。並非圖財勒贖。止於關禁數日。迨服禮後。卽行放回。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邵金標聽糾幫同下手。卽屬爲從。於陶阿四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潘義向關喜訛詐賭欠。經楊添成等處結擔保。嗣關喜向兄關富取錢歸還。因關富稱欲送究。央求不允。情急自縊。是其死由自行畏罪。已無疑義。似不便遽律。潘義以訛詐釀命之罪。致涉情輕法重。惟潘義以因知關喜家道饒裕。爲人懦弱。始

則起意誘賭訛詐。繼則強拉牛馬作抵。且致關喜因兄欲控。畏罪捐軀。實屬情近棍徒。自應比例酌減。問擬潘義除賭博輕罪不議外。合依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五年

晉撫咨候展展。先因酒醉。將候趙氏詈毆。

經該前州訊責後不思悔改。向侯趙氏之
子侯思亮並侯兔娃先後借貸不遂。將侯
趙氏等無故毆詈實屬屢次生事。第尚無
擾害重情。自應酌減問擬。侯展展審依棍
徒屢次生事無故擾害良人擬軍例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郭鳴臯重利盤剝。訛詐尹積善等
錢文已屬違禁。輒敢藉端訛詐。尤爲不法。
惟與無故擾害者不同。自應酌量問擬。將
郭鳴臯除違禁取利輕罪不議外。應照棍
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段成寅因向莊鄰白恭李王氏等
借貸不遂屢次放火燒毀場內麻杆穀艸
等物及空地閑房實屬屢次擾害段成寅
合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王松因挾借錢不遂之嫌先後故
燒王行腰砥柱潘光會場內堆積麥稻穀

艸及車棚等物。實屬屢次行兇。擾害王松合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仍盡故燒場。圍堆積柴艸等物。本法照例枷號。兩個月。在犯事地方。示懲。滿日發配。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寶豐縣蔡重。因張文與陳石爭毆。向勸被罵。先則掌披其腋。繼復商同陳石。

將張文按倒脫褲恥辱以致張文忿迫投
窰自盡其情較之因事強毆威逼毆非致
命又非重傷以致其人自盡者爲重第遍
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
減問擬蔡重應比照棍徒生事行兇擾害
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陳石
聽從幫按應照爲從減一等律於蔡重杖

一、百徒、三年、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容杜紹美、王光沅、因商夥索助香資、不遂、輒敢逼脅稽鳳飛等、拆毀廠屋、藉圖洩忿、實屬無故、擾害第係一時一事、與實在情兇勢惡者、有閒該犯等、係各自起意。

應各科以爲首之罪。杜紹美、王光沅、應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夏功秀先向鹽廠索助香資。致釀事端。稽鳳飛等因被逼脅。幫同拆屋。與爲從。不同。夏功秀、稽鳳飛等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兩個月。顧文榮等附和喧鬧。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長葛縣陳煤車屢向小功服叔陳
珍逞強訛索鄰族皆知復因強借不遂輒
卽將伊祖墳土掀平誣賴陳珍平毀聲言
控究圖詐以致陳珍被逼輕生該犯平治
祖墳擾害服親情殊兇惡從重照兇惡棍
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恐嚇印具

浙撫咨馬順昌看管墳山。凡遇修造墳墓。輒向工匠索規不遂。卽從中刁難。以致造墳各家。畏其兇惡。俱令包工。許給錢文。實屬擾害第與無故生事。擾害者有閒馬順昌合依棍徒擾害擬軍例量減滿徒。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咨倪寶芝恃強糾眾屢向韓介榮坐
索飯食嚇詐洋錢情類棍徒未便因其賊
未入手僅擬杖責致滋輕縱倪寶芝應照
棍徒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廣西司 道光五年

廣西撫咨江木德因貧起意糾邀曾子英
等向陳良懷等家索詐雖僅止用言恐嚇

尚無實在兇惡情形。但嚇詐得贓已至五次之多。未便仍照恐嚇取財科斷。查律例內並無嚇詐多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江木德應比照兇惡棍徒例量減擬徒。

廣西司 道光八年

廣西撫咨陳相世屢次向鄧揚東強當復

糾邀潘水觀等。往向勒索。壓當錢文。實屬
擾害。但尚無行兇情事。與實在兇惡者。稍
有。不。同。自。應。比。例。酌。減。問。擬。陳。相。世。應。照
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咨章茂林。疑童聚興議減柴價。主使

鄭志添等。捏賣柴薪。打毀什物。情類棍徒。自應酌減。問擬章茂林。應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題郭迎喜、郭六蠻等共毆劉效基身死案內僧人本立、因郭家堡人在該邨挑河引水入渠。該邨重修社廟。郭家堡人亦

攤銀兩。本立以公項不敷。向該堡人重募
布施。希圖肥己。迨募化未遂。卽攔截水口。
搭棚供俸神像。阻撓挾制。嗣因河漲。郭家
堡人挑渠。致將席棚沖淹。本立不依。及郭
雙筆等送回神像。央處。本立復欲扣留議
罰。郭迎喜等生氣。牽及邨眾。嚷罵。互相械
鬪。本立亦用輒將郭常擲傷。以致釀成人

命實屬生事行兇。惟尚無屢次擾害情事。自應酌減問擬。本立除他物毆人輕罪不議外。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馬全孝、挾王太生等不允舉充鄉約之嫌。輒囑同巷各戶不攤戲價。並向王

太生告知爭鬧。將王太生用刀砍傷。實屬情近棍徒。若僅照刃傷本律問擬。殊覺情重。法輕。自應酌量問擬。馬全孝除刃傷人輕罪不議外。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趙晉杰赴京呈控守備金鐸送禮

挾嫌縱容兵丁王寬等拏戲弔打查兵丁
李長貴趙庭堂聽從王寬拉扣戲箱並將
趙晉杰等拴縛弔打卽屬濟惡若僅依威
力制縛例減等擬以杖枷未免輕縱李長
貴卽李大功趙庭堂合依棍徒擾害例發
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係爲從減一等均擬
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康碰子拾獲閻仁遺失當票赴程
弒當內贖取因閻仁先已贖回該犯藉票
兇詐砍毀當牌索錢二十四千嗣後向程
弒訛借未允逞兇又欲索錢一千文核其
情節實屬情兇勢惡屢次擾害惟前索之
錢二十四千尚未入手情稍可原自應酌

量問擬康碰子應照棍徒擾害發極邊足
四千里安置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
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劉文漢始因圖賴李章借錢捏控
搪抵續欲訛詐錢文混告不休固非情兇
勢惡已屬擾害商旅迨經批飭審辦輒敢

抄寫斷案。張挂大街。希冀嚇唬錢行。更屬
刁詐。自應酌量問擬。劉文漢。應照棍徒擾
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江西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送王復興。屢次描畫假錢票行使。
犯案杖責。甫經因病疎枷。輒復描畫假票。
至八十餘張之多。怙惡藐法。爲害閭閻。比

照兇惡棍徒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咨白日隴雇覓崔雨發收放羊隻。崔
雨發因病轉雇幼孩白蝦子頂工。迨被水
冲失羊隻。崔雨發已央懇次日找尋。如有
短數認賠。乃該犯先慮崔雨發工錢不敷。

扣賂。回家後又慮借人羊本虧缺。起意毆
扎洩忿。卽將崔雨發迭扎多傷。迨崔雨發
向外逃逸。該犯追及按倒。復將右耳割落。
並因崔雨發詈罵。後又扎穿其腳踝。並用
繩將左腳踝穿過。欲圖弔挂。令其受痛。並
在旁拉勸之。白得碌亦被嚇扎。劃破皮襖。
實屬兇惡。正與一時一事實有情兇勢惡。

擬發之例相符未便僅照刃傷本律擬徒
致滋輕縱白日隴應照棍徒擾害例發極
邊足四千里安置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姜二陶六聽從小苗三至朱李氏
家將伊夫宋大鴉片煙袋搶獲並搶去衣
物嚇詐釀鬧實屬生事擾害惟宋大究係

吸食鴉片煙之人。該犯等藉端訛詐。尚與無故擾害良人者有閒。姜二陶六應於兇惡棍徒無故擾害良人軍罪上量減一等。問擬滿徒係爲從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西司 道光十三年

步軍統領衙門咨送趙五因雇主胡繼昌

吸食鴉片煙犯禁欲令加增工價不允輒
勾串阿三等進內訛詐得贓雖訊無兇惡
情狀惟主僕名分攸關究與尋常訛詐不
同且誘人犯法阿三等皆由該犯勾引致
罪未便僅照恐嚇取財科斷將趙五比照
棍徒擾害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阿三等依恐嚇取財律詐贓應杖九十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容徐洪順、因貧憶及伊寄子朱世淥、
曾在羅得坤家帮工。起意重索工錢。扭扯
拚命。索得錢二千五百文。又拏出金砂打
開。向戴榮華抵借錢文。因被風吹散。勒令
戴榮華賠償。扭毆剝衣。索得錢九千二百
文。又向彭子仲借豬還願不允。將其毆打。

強拉豬一隻藉端索借雖數無多惟屢次
剝衣扭毆非偶然挾詐逞兇可比未便僅
照恐嚇取財計贓科罪致滋輕縱自應酌
減問擬徐洪順合依棍徒擾害擬軍例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伊犁將軍岑楊伏謙先於道光九年十月

閒。因酒醉在街混罵。經該管鄉約稟送責懲。又於十年間四月閒。賒欠楊三飯錢。向索不給。反將碗碟摔碎。控經枷責。茲復酒醉。向外委白其壘。索茶未給。叫罵白其壘。回罵。該犯輒用刀將白其壘扎傷。限內平復。因病身死。實屬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楊伏謙。除刃傷白其壘限內平復。罪止。

擬徒輕罪不議外。合依兇惡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照例刺字。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西城奏陳時暘因覬覦小功堂兄陳時薰家產。幫同韓氏爭繼。將房地契誑出。逼令陳時薰孀妾程氏至韓氏家就養。強搬家具。已非安分之徒。迨涉訟後。經該城傳訊。

冒戴頂帽。復故大聲喧鬧。抗不遵斷。情殊不法。若照假冒頂戴。自稱官職。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卽照不服聽斷。毀罵官長。亦罪止柳杖。殊覺輕縱。自應比例酌量。問擬。陳時。賜合。依棍徒擾害發極邊。足四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咨劉興慶仔因眾地戶求地主讓租不允。馬逢岐控經委員訊明。斷令照舊完租。出示曉諭。膽敢抗違不遵。率令張九如等搶奪告示。並因差役劉光德等拏獲張九如送究。又復糾眾前往奪犯。輒敢用鐵尺兇器。將劉光德毆傷。殊屬藐法。惟劉光德等追捕搶奪告示之張九如。並非奉官

票差拘拏之犯。因未便以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打奪傷差之例科斷。卽於兇器傷人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應擬極邊充軍。該犯始則違斷抗租。搶奪告示。繼則奪犯拒捕。官差復拆毀地主房屋。尤屬生事擾害。自應從重問擬。劉興慶仔合依棍徒屢次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保山、因護軍校萬通家犬隻將
保山家犬隻齧壞。保山邀同杜生兒向萬
通不依。並用輒片將萬通毆傷。已屬細故。
肇釁。迨由部保出後。復敢赴萬通門首辱
罵。實屬藐法。情近棍徒。萬通係六品護軍
校。若照軍民毆傷。非本管六品官於他物

毆人成傷。笞四十律上。加二等。擬杖六十。
殊覺輕縱。自應酌量問擬。保山應比照棍
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
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固始縣職員葉承訓。因牛光照不
肯認還欠項。輒卽糾人持械。將其園竹強

行砍賣。殊屬兇橫。惟賣竹究係抵欠。並非無故擾害。葉承訓應於棍徒生事。行兇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咨賈開坦。因向任添賜賒米不遂。輒行辱罵。復用刀將任添賜扎傷。並將出勸之鋪夥田玉淋等扎傷。實屬兇橫。情類棍

徒未便。僅照刃傷本律。從一科斷。自應比
例量減。問擬賈開坦。應依棍徒生事行兇
無故擾害發極邊。足四千里例。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容韓道生、先後向勾夢奎等訛詐。未
經得賊。復因勾國璽看守邨門之人。未向

通知。叫詈滋事。毆落勾國璽一齒。情近棍徒。自應酌減。問擬韓道生。依棍徒屢次行兇。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送胡二。因桂玉爲人懦弱。先向借用錢文。並未償還。茲又因借錢不遂。輒糾

約徐六等幫毆洩忿。該犯用木棍迭毆桂玉右賺肋等處。致成殘廢。實屬一時一事。情兇勢惡。自未便僅照毆人成廢律問擬。滿徒。胡二合依兇惡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係一時一事實。在情兇勢惡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咨河州回民周化澂因張五十保逼妻郭氏投井身死。私殮匿報。該犯挾張五十保索欠。撕毆之嫌。糾約周阿一的向張五十保藉端詐擾。因被張五十保斥罵。卽赴州報驗。以致張五十保畏懼到官。情急自縊身死。核其情節。與無端肇釁。平空欺

詐者有閒。惟該犯事不干已。挾嫌控詐。圖洩私忿。致釀人命。實屬情兇。勢惡。自應比例問擬。周化隆合依兇惡棍徒生事擾害。係一時一事情兇。勢惡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周阿一的。周必兩力馬七十馬哈細木聽從助惡。應照爲從例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秀山縣顏如富因向伊妻前夫之子陳文貴借錢不遂起意糾約彭光斗等將陳文貴捆捉勒贖雖係一時一事而情兇勢惡實與棍徒擾害無異惟顏如富係陳文貴先會同居今不同居繼父雖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第查毆妻前夫之子

如○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既○律○得○減○凡○毆○
一○等○則○糾○眾○捆○捉○先○曾○同○居○今○不○同○居○伊○
妻○前○夫○之○子○希○圖○勒○贖○亦○應○照○依○毆○打○之○
律○酌○減○一○等○問○擬○庶○與○凡○人○有○所○區○別○顏○
如○富○合○依○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撫咨車羅娃因向車乘六借錢不允起
意商令車增漢捏詞。往向車乘六訛詐。以
致車增漢畏罪自縊身死。死非受害之人。
嚇詐亦未得賊。惟車羅娃起意串商嚇詐。
致釀人命。未便依恐嚇不得財准竊盜加
等律擬杖。致滋輕縱。車羅娃應比照棍徒
擾害例於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江蘇司 道光十四年

蘇撫岑朱起樞。因陳元泰逼伊堂兄朱起
棟還租。致朱起棟自刎。並挾陳元泰向伊
索欠之嫌。輒敢糾同朱起林等。藉命打搶。
將陳元泰家器物打毀。實屬擾害。核計被
搶之賊。數已逾貫。但該犯等所搶入己之

賊。僅。止。六。兩。其。餘。俱。係。觀。看。之。人。乘。閒。攜。取。若。照。例。科。以。纓。首。與。實。在。搶。奪。者。無。所。區。別。其。所。毀。之。物。估。銀。一。百。十。六。兩。零。按。律。罪。止。滿。徒。卽。藉。命。打。搶。例。照。白。晝。搶。奪。問。擬。亦。屬。罪。名。相。等。該。犯。糾。眾。打。搶。情。勢。兇。惡。自。應。比。例。酌。量。問。擬。朱。起。樞。合。依。棍。徒。生。事。行。兇。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

置。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應如寶因向楊文儀借米不允起
意商同鮑孝利等十四人搶奪楊文儀船
內食米等物雖在十人以上但釁起一時
並未執持器械遽照糧船水手問擬斬決
未免無所區別然首從究在十人以上賊

至九○十○餘○兩○之○多○若○僅○照○尋○常○搶○奪○計○賊○
加○等○擬○流○亦○覺○輕○縱○自○應○比○例○問○擬○應○如○
寶○合○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
置○